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围绕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反映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和内容，主动公开信息 96 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42 条、基层政务公开 54 条。依托“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微信公众号，发布党务政务要闻、开发区发展相关活动等信息 670 余条，并新增开设《清廉高新》《主题教育有声书》《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专栏。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高新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3 件，均已按期办结，办结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在济源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进行了更新调整；结合工作实际，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了完善，重点对主动公开内容及依申请公开程序进行了明确；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常态化日常管理和监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总体运行平稳，在示范区每季度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中，合格率均为 100%。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在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平台专栏内容的更新维护，紧扣开发区实际，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优化调整，丰富专栏内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和便捷性，增设各类专题专栏，深化政务服务。压实信息管理专员职责，全面抓好政府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 2 个在用信息平台建设各项具体工作，建立公开平台连接访问及公开信息内容定期抽检制度，确保公开渠道安全畅通，全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影响力，让公众及时获取相关工作信息。

(五)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确保在高新区政务公开平台上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准确合规、发布及时全面。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除参加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的培训活动外，定期开展专业素质、安全意识等学习培训，确保工作成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评标准、提高指标权重等，不断强化信息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和责任意识，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标准开展。

2023 年，高新区在社会评议方面未收到相关社会评价意见，在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未发生追责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高新区积极倾听民意，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务透明度，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和政策解读的质量仍需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需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高新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中央、省、示范区决策部署及相关要求，围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持续改进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同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优化政府信息发布管理，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审核、监督等制度，持续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社交平台、手机app等拟新增公开渠道的可行性调研，适宜适度适时丰富公开路径，满足群众需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力量，结合内部岗位分工，增加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并加大培训指导，确保工作高效推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公众需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